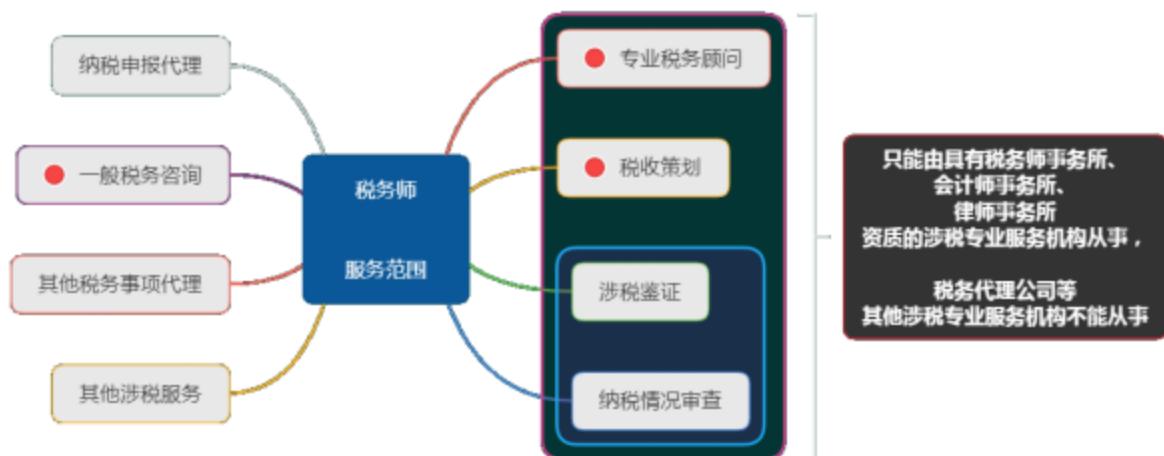


《涉税服务实务》
冲刺串讲班
主讲：陈曦老师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涉税专业服务概述

【知识点 1】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知识点 2】涉税专业服务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



记忆口诀：专车（策）兼（鉴）职（咨）两代查

【知识点 3】涉税专业服务的特点

涉税专业服务的特点包括：公正性、自愿性、有偿性、独立性、专业性。

第二节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业务管理
略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知识点 1】实名制管理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

1. 报送内容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机构实名信息。

2. 未按要求报送处罚

二、涉税专业服务人员信息

1. 应当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

2. 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

3. 暂时停止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完成或终止全部涉税专业服务协议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
4. 恢复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恢复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

三、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

1. 应当于首次为委托人提供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涉税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
业务委托协议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
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难以区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和“税收策划”三类业务的，可按“一般税务咨询”填报；
对于实际提供纳税申报服务而不签署纳税申报表的，可按“一般税务咨询”填报。
3. 总分机构涉税专业服务信息报送选择（总分自己选）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包括分所和分公司）的
 - (1) 可选择由总机构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汇总报送分支机构涉税专业服务信息
 - (2) 也可选择由分支机构自行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信息。
4.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仅采集要素信息，业务委托协议的原件由涉税专业机构和委托人双方留存备查。

【知识点 2】业务信息采集

《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	报送机构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业务范围	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
	报送时间	次年 3 月 31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	报送时间	每年 3 月 31 日前；以年度报告形式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总体情况。

【知识点 3】信用评价

1.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信息。
2.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

省以下税务机关负责所辖地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实行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相结合方式。

4. 信息公开

税务机关应当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告下列信息：

-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
- (2) 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5. 信用等级评价

评价主体	省税务机关根据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标准对管辖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
评价时间	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上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自产生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注】在一个评价周期内新设立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纳入信用等级评价范围。

积分方式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为评价周期内的累计积分，按月公告，下一个评价周期重新积分。
评价周期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评分机制	第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积分的基础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当前纳税信用得分，以后每个评价周期的基础分为该机构上一评价周期信用积分的百分制得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未参加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第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积分的基础分按照70分计算。

6. 信用等级标准

【记忆方法】看上限

等级	积分
TSC5级	信用积分400分以上(400≤x≤500)
TSC4级	信用积分300分以上不满400分(300≤x<400)
TSC3级	信用积分200分以上不满300分(200≤x<300)
TSC2级	信用积分100分以上不满200分(100≤x<200)
TSC1级	信用积分不满100分(<100)

7. 信用失信名录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规定的情形进行分类处理。

属于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期限为2年，到期自动解除。

当事人有异议且提出申辩理由、证据的，税务机关应当进行复核后予以确定。

8. 信用评价的应用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级	管理措施
TSC5级 (优秀)	税务机关采取激励措施： ①开通纳税服务绿色通道，对其所代理的纳税人发票可以按照更高的纳税信用级别管理； ②依托信息化平台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批量纳税申报、信息报送等业务提供便利化服务； ③在税务机关购买涉税专业服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TSC4级、TSC3级 (合格)	税务机关实施正常管理，适时进行税收政策辅导，并视信用积分变化，选择性地提供激励措施。
TSC2级、TSC1级 (不及格)	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措施： ①实行分类管理，对其代理的纳税人税务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②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③向其委托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推送风险提示； ④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必须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9. 对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属于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措施：

- (1) 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
- (2) 向其委托方纳税人、委托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
- (3) 不予受理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

10.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记录实行信用积分和执业负面记录相结合方式。

11. 个人信用积分记录规则

12. 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积分处理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被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其个人信用积分中止计算。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从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中撤出，重新进入正常名录的，其个人信用积分恢复计算。

13. 信用复核机制

复核类型	申请时间	复核工作完成时间
信用积分、 信用等级 和执业负面记录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 务人员，对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 执业负面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信用 记录产生或结果确定后 12 个月 内，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 原则，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 提供查询服务。
列入涉税服务 失信名录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 务人员对税务机关拟将其列入涉 税服务失信名录有异议的，应当自 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辩理由，向 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 原则，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 提供查询服务。

14. 省税务机关通过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发布公告，于每月 10 日前对公告内容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节 税务师、税务师事务所及行业协会

【知识点 1】税务师

税务师的职业道德

1. 诚信
2. 独立
3. 客观公正
4. 专业胜任能力
5. 保密

记忆口诀：成功（公）胜利（立）靠保密

【知识点 2】税务师事务所

一、税务师事务所概述

1. 税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税服务和鉴证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 税务师事务所采取合伙制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制组织形式的，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合伙人或者股东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其中税务师占比应高于百分之 50 (> 50%)；

②有限责任制税务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担任；

③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不能同时在两家以上的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股东或者从业；

④税务师事务所字号不得与已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字号重复。

总结：

二、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一）登记（20+20）

税务机关应当对税务师事务所实施行政登记管理。

未经行政登记不得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不能享有税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1. 省税务机关负责本地区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提示】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依法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视同行政登记。

2. 行政相对人办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税务机关提交相应材料；

3. 省税务机关自受理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符合行政登记条件的，将税务师事务所名称、合伙人或者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职业资格人员等有关信息在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变更（20+15）

1. 税务师事务所的名称、组织形式、经营场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办理工商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行政登记。

2. 省税务机关自受理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税务师事务所变更行政登记。

（三）注销

1. 税务师事务所注销工商登记前，应当办理终止行政登记。

2. 税务师事务所注销工商登记前未办理终止行政登记的，省税务机关公告宣布行政登记失效。

【知识点 3】税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

一、制定质量制度遵循的原则

原则	内涵
全面性原则	质量控制制度应当贯穿整个业务流程，涵盖全部涉税专业服务和涉税服务人员
重要性原则	质量控制制度应当在全面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服务效率
适应性原则	质量控制制度应当与本机构的规模、业务范围相适应，并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成本效益原则	质量控制制度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二、税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的一般要求

1. 税务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对质量控制制度的建立与组织机构设置以及加强本机构信用管理承担责任。
2. 税务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项目负责人对业务结果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项目其他成员为所承担的工作质量承担责任。
3. 要求需要保持独立性的人员，每年至少一次向本机构提供遵守独立性政策和程序的书面确认函。

三、税务师事务所的业务质量控制

1. 在确定是否接受和保持业务委托关系前，税务师事务所应当对委托人的情况进行充分的调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作出是否接受或保持委托关系的决策。
2. 涉税服务人员对重大风险事项的关注，应当贯穿于业务实施的各个阶段。
3. 舞弊是指委托人为获取税收利益采用逃避或欺骗手段的故意行为。
舞弊行为不论是否获取了税收利益都应作为重大风险事项。
4. 税务师事务所应制定意见分歧解决制度以解决项目组成员之间，项目组与业务质量监控人员之间产生的意见分歧。

在按照意见分歧解决程序解决以后方可提交业务结果。

5. 业务质量复核是指项目组内部人员之间对工作结果进行的复核。

6. 业务监控质量控制

税务师事务所选派项目组以外人员，对项目组的工作成果作出客观评价的过程。

业务质量监控不减轻项目负责人的质量责任。

7. 业务工作底稿及档案管理

- (1) 项目组自提交业务结果之日起 90 日内将业务工作底稿归整为业务档案。
- (2) 业务档案按不同客户、不同委托业务分别归整，对同一客户不同的委托业务，应分别归整业务档案。
- (3) 税务师事务所的业务档案，应当自提交结果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知识点 4】税务师协会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是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